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執破字第5號

聲 請 人　張凱婷律師（即陳威盛之破產管理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陳威盛破產事件，聲請認可分配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破產管理人張凱婷律師製作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應予認可並公告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；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；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，此觀諸破產法第139條第1項至第3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破產財團財產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1,152元，扣除財團費用即破產管理人報酬、破產監查人報酬（因破產財團之管理所生之費用）與破產管理人開立專戶費用（因破產財團之管理所生之費用）後，尚有可供分配之金額28萬152元。而聲請人提出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所載之分配比例及受償金額，於法相合，應予認可。

三、依破產法第139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法　官　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如附件所示之分配表異議者，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向本院提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金蔭

案號：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執破字第5號		股別：真股		債務人名稱：陳威盛			
編號	債權人名稱	申請破產債權（單位：新台幣）	債權種類	審核後破產債權（單位：新台幣）	分配金額（單位：新台幣）	分配比例	受償總金額（單位：新台幣）

（續上頁）

1	日新聯合法律事務所張凱婷律師(破產管理人)	11,000	優先	11,000	11,000	100%	11,000
2	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(破產監查人)	10,000	優先	10,000	10,000	100%	10,000
3	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	8,023	優先	8,023	8,023	100%	8,023
4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26,924	優先	26,924	26,924	100%	26,924
5	臺灣銀行萬華分行	15,886,351	普通	15,886,351	168,975	1.06%	168,975
6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建成分行	6,758,033	普通	6,758,033	71,882	1.06%	71,882
7	玉山銀行	408,857	普通	408,857	4,349	1.06%	4,349
債權總額（單位：新台幣）	23,109,188						
可分配資產（單位：新台幣）	301,152						
說明：							
1. 破產財團至112年1月5日為止可分配金額為301,152元(含開戶至今之利息收入)							
2. 優先債權：破產管理人開立專戶費用1,000元、破產管理人報酬10,000元、破產監理人報酬10,000元、健保欠費8,023元、勞保欠費26,924元。							
3. 分配金額至小數點後1位四捨五入							

真股